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82109 号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控，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

大错报风险的判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鉴证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证监发字（1174）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以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8.60 元，共募集资金 849,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48,661,479.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038,520.8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37 号《验资报告》。

我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1101013358100000490	400,000,000.00	301.02	超募资金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05323	401,038,520.83	202.74	用于设立分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31990		18,019,914.16	用于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28957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28614		10,000,000.00	用于绿化苗木基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1000028793		10,000,000.00	地建设项目
合计		801,038,520.83	48,020,417.9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1. 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投资				非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设立分公司	14,425.23	14,425.23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4,187.60	14,187.60			
合计	28,612.83	28,612.83			

2. 无用于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代垫的项目投资款。

3. 补充流动资金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的资金需求和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二)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原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海南分公司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山西省大同市，设立山西分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山西、山东

及周边省份的园林业务，原海南分公司拟开展的业务转由总部度假事业部统一管理。

(2) 2010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阳山林区承包集体土地建设绿化苗木基地，变更为购买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的东方茶花园，涉及的苗圃面积为663亩。

(3) 2010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河北井陘绿化苗木基地、山东郯城绿化苗木基地、浙江武义绿化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和小汤山镇、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2,500.2亩。

(4) 2011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山东郯城苗木基地的剩余1012亩、浙江武义苗木基地988亩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土地面积为2000亩。将河北井陘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河北省高邑县，土地面积为725.64亩。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2725.64亩。

(5) 2011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剩余未变更的苗木基地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本次涉及变更的苗木基地面积共计2184亩。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1) 设立分公司承诺投资总额14,425.23万元，其中前期设立费用1,023.40

万元，购置施工设备 2,521.83 万元，其余 10,880.00 万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于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 15,069.55 万元，比承诺投资额多投入 644.32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分公司项目。

(2) 绿化苗木基地项目承诺投资 14,187.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230.60 万元，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 1,059.06 万元，种苗投资 9,427.10 万元，管护成本 3,470.8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和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一次性投入，种苗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全部投入，管护成本为三年的苗木管护支出。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剩余资金 4,801.99 万元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

3、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前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使用的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情况			实际的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其中： 募集资金投入	工程进度	投资总额	其中： 募集资金投入	完工时间	完工比例 (%)
设立分公司	14,425.23	14,425.23	已完成	15,069.55	15,069.55	已设立完成正常运行	100.00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4,187.60	14,187.60	在建	9,430.52	9,430.52	建设期	66.47
归还银行贷款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391.02	41,391.02		41,537.06	41,537.06		100.00
合计	80,103.85	80,103.85		76,137.13	76,137.13		

注：设立分公司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644.3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146.04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使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无募集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情况。

(四) 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的项目效益		实际项目效益		
	效益指标	计算方法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设立分公司	净利润	项目年度净利润		1,636.61	13,227.42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1,636.61	13,227.42

1、项目名称：设立分公司

项目效益说明：

公司承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设立分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4,97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14,864.03 万元，已完成原计划的 2.99 倍。

上述项目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相一致。

三、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02.04 万元。该项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99%，余额存放见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未使用资金主要为绿化苗木基地项目，项目仍在建设期，剩余资金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主要用于购买苗木和管护成本投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